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2026 年中央财政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丰顺县林业局

乙方:梅州市华清农林有限公司

为加强丰顺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施工质量监管,提高投资效益及工程管理水平,经中共丰顺县林业局党组研究决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选取梅州市华清农林有限公司(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MZ2609290495),完成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3MB2D288692609160353)。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乙方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一、监理项目名称及范围

1、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理;

2、项目范围:依据《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

二、工作依据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2、《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

业设计》。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147200.00 元）。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 1、工程量审核权和质量的监督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的认定权及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3、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提出撤换的权力；
- 4、如出现质量事故，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力；

（二）义务

- 1、支持乙方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答复乙方，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要求；
- 2、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
- 3、工程竣工后，一次性支付监理费。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权利

- 1、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 2、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3、工程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

4、根据施工现场和防治时间的实际情况，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或增减工程的建议，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义务

1、根据工程量的需要，委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

2、审核设计文件，对确实存在技术问题或不明确的地方，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

3、协助甲方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

4、对工程施工的各个阶段或环节提出技术要求及工作计划，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

5、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分阶段按工序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情况；

6、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力和职责，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

8、确保外业作业安全，并自行承担外业监理等相关安全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有本合同未明确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七、其它事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三环节保证体系，即施工单位自检、乙方全过程监理及甲方质量抽检。

3、本合同及其变更合同或附属合同一律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其他方式一律无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经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甲方：丰顺县林业局

签名：



乙方：梅州市华清农林有限公司

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423MB2D28869E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梅州市华清农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斗支行

开户账号：8002 00000 1570 8155

开户银行行号：314 596 384 156